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0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004093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

「110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轉知貴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4月20日師大音樂字第1111011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，爰規劃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全國增能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(附件)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一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含實體及線上參與為60人，詳附件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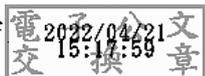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
專案助理賴助理；電話：02-7749-6519、02-7749-3276、
電郵：artstalentededu.ntnu@gmail.com。

六、敬請會允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排出席。

七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